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 2016—019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盛银”）、上海乾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汇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22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华睿盛银持有的乾汇信息 5%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18 号。

由于华睿盛银的股东涉及国有成分，本次股权转让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2016 年 1 月 15 日，乾汇信息 2% 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 900 万元，保证金 90 万元。通过竞买报名、递交竞买保证金，公司被确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唯一受让方。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华睿盛银、乾汇信息签订新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9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华睿盛银持有的乾汇信息 2% 股权。

根据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款支付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协议订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浙交所指定账户，浙交所再将转让价款的 50% 划入到华睿盛银指定账户；在华睿盛银向工商部门递交工商变更材料并经工商审核正式受理后，浙交所将全部转让价款的 20% 划入到华睿盛银指定账户，剩余的 30% 待完成变更

过户手续后划入到华睿盛银指定账户。若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浙交所可暂缓协议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或经诉讼仲裁等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明确后照其办理。股权交割完成且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公司即合法持有乾汇信息 2%股权，并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与前次签署的无重大变化。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协议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的最后约定，并以此取代各方于此此前所签署的与本协议主题事项有关的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谈判、意向书、会议记录、谅解和通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备查文件：

（一）2016年3月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